

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扬州市推进（近）零碳园区建设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扬府办发〔2025〕2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生态科技新城、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，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：

现将《扬州市推进（近）零碳园区建设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5年7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扬州市推进（近）零碳园区建设的实施方案

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，加快推进（近）零碳园区建设，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，结合扬州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。坚持系统谋划、分布实施、先行先试和协同推进的原则，构建以（近）零碳园区为主体、零碳工厂、智能微电网、虚拟电厂为配套的“1+3”零碳产业体系，以点带面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快绿色转型。

2025年，培育1个符合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要求的园区，加快建设3个省级双碳试点园区，推动建设一批市级（近）零碳园区；启动建设5家零碳工厂、13个智能微电网试点项目，培育注册的虚拟电厂最大聚合能力达40万千瓦。到2027年，力争全市建成1个国家级零碳园区，3个省级双碳试点园区，10家零碳工厂、30个智能微电网项目，培育注册的虚拟电厂最大聚合能力达60万千瓦。到2030年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零碳园区建设成果，建成一批零碳园区和零碳工厂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。

### 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培育1个符合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要求的园区。支持市经开区参照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要求，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，推动新能源、新光电、高端智能制造等产业发展，加速产业绿色发展、节能降碳改造、资源循环利用，加大储能、氢能应用力度，大幅提高绿色能源供给和消纳能力，提升园区碳汇能力，实现园区零碳发展。2025年，园区内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到0.3吨标准煤/万元、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到0.9吨/万元、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高到15%。到2030年，园区内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到0.25吨标准煤/万元、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到0.6吨/万元、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高到30%。

（二）加快建设省级双碳试点园区。对照省级双碳试点园区建设方案，加快推进扬州高新区、江都高新区等省级双碳试点园区建设，支持广陵经开区组织申报省级双碳试点园区，积极打造形成各具特色的（近）零碳园区。扬州高新区，围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“智能装备制造业零碳样板”，立足数控成形机床产业、

农牧装备产业、生物健康产业发展需求，通过发展屋顶光伏、节能降碳改造、产业转型发展等路径，探索零碳园区建设路径。2025年，园区内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到0.072吨标准煤/万元、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到0.32吨/万元。到2030年，园区内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到0.058吨标准煤/万元、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到0.261吨/万元。江都高新区，立足现有汽车及零部件、高端装备产业基础，深耕数控机床、新能源新材料、节能环保产业等细分领域，通过产业转型、新能源应用、节能降碳改造，实现园区绿色转型升级。2025年，园区内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到0.35吨标准煤/万元、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到0.6吨/万元。到2030年，园区内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到0.25吨标准煤/万元、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到0.1吨/万元。广陵经开区，对标省级双碳试点要求建设，积极组织申报省级双碳试点。

（三）扎实推进市级（近）零碳园区建设。推动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和市级产业园区，对照《江苏省（近）零碳产业园建设指南》，结合实际启动（近）零碳园区建设，科学编制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、路径和重点工程支撑项目。提升能源供给零碳化水平。推动园区内企业使用绿电、氢能等清洁能源，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。支持园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、储能设施等，实现能源的自给自足和余电上网。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。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，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和工艺。支持园区发展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，培育壮大绿色产业集群。加强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。推动园区内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，推广使用节能灯具、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。加强园区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，建设充电桩等配套设施。提升园区智能化管理水平。利用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技术，建设园区能源管理平台，实现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实时监测和管理。推动园区内企业开展碳足迹核算和碳标签认证，提升企业碳资产管理能力。

（四）加快培育零碳工厂。率先在高端装备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汽车及零部件、生命健康等六大产业集群和十三条产业链上，鼓励龙头企业开展零碳工厂建设试点。推动企业节能降碳。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，推广应用高效节能设备和工艺，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。支持企业建设工业智能微电网、分布式光伏发电、储能设施，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。加强企业绿色低碳管理。推动企业建立碳管理体系，开展碳排放核算和碳足迹认证，推进绿电绿证交易，制定碳减排目标和行动计划。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，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减排。培育绿色低碳企业。推动基础条件好、积极性高的企业建设零碳工厂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。到2027年，力争建成10家零碳工厂。到2030年，建成20家零碳工厂。

（五）加快建设智能微电网项目。通过有效整合分散能源资源，持续增强电网防灾抗灾和分布式光伏接网承载能力，切实提升极端情况下电网安全运行水平。整合分布式能源资源。推动园区内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、储能设施等，实现能源的自给自足和余电上网。支持园区建设智能微电网，整合分布式能源资源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。利用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技术，建设智能微电网管理平台，实现分布式能源的实时监测和智能调度。推动园区内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。今年启动建设13个实现自治平衡和多能互补的微电网试点项目。到2027年，力争建设30个左右智能微电网项目。到2030年，建设50个左右智能微电网项目。

(六) 加快培育虚拟电厂用户。建设虚拟电厂管控中心。建设扬州市虚拟电厂管控中心和监测中心，完善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制度。整合可调负荷资源。统筹市区两级虚拟电厂和公共建筑、充（换）电设施、数据中心等具体场景虚拟电厂建设，逐步推进新型储能、分布式光伏、天然气分布式发电等电源类项目。推动园区内工业企业、公共机构、商业空调等可调负荷资源接入虚拟电厂，提高电网的灵活性和稳定性。**2025**年，培育注册的虚拟电厂最大聚合能力达**40**万千瓦。到**2027**年，力争园区内培育注册的虚拟电厂最大聚合能力达到**60**万千瓦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市发改委统筹协调（近）零碳园区建设工作，牵头负责零碳园区、智能微电网、虚拟电厂建设工作。市工信局牵头负责零碳工厂建设工作。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零碳园区，在市级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奖励资金中给予适当奖励。支持企业开展碳捕集、利用与封存等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，推动零碳技术的创新和推广。加强对（近）零碳园区建设的宣传和推广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